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58-7097  
聯絡人：賴為劭  
電 話：02-7736-5984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1000661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及附件影本 (0066180A00\_ATTCH2. pdf、0066180A00\_ATTCH1. pdf、  
0066180A00\_ATTCH3. pdf、0066180A00\_ATTCH4. odt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  
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0年5月10日院授主預字第1100101237號函  
(附原函及附件影本)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(國立臺灣  
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醫院除外)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各國立高  
中職校務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學產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

副本：

